

## 於 1 樓雨遮上遞送工具從採光罩開口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03)1030012686

一、行業分類：金屬建材批發業（4615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（415，採光罩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3 年 9 月 7 日約 10 時 45 分許，採光罩玻璃安裝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張○○和勞工陳○○正在工區東向 1 樓汽車坡道出口雨遮上，從南邊數來第 3 座採光罩區域鋪設玻璃，張○○要求罹災者朱○○將電鑽遞送給他，而罹災者在經過從南邊數來第 2 座採光罩、第 4 列未鋪設玻璃區域時，未有防墜措施，不慎從高度約 5.6 公尺之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，亦未戴用安全帽，因頭部外傷致顱腦損傷，送至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急救無效，於 103 年 9 月 7 日 12 時 12 分宣告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朱○○自高度約 5.6 公尺之工區東向 1 樓汽車坡道出口雨遮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，因頭部外傷致顱腦損傷而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未於工區東向 1 樓汽車坡道出口雨遮開口邊緣設置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或安全母索供工作者鈎掛安全帶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2)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(二)應設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(三)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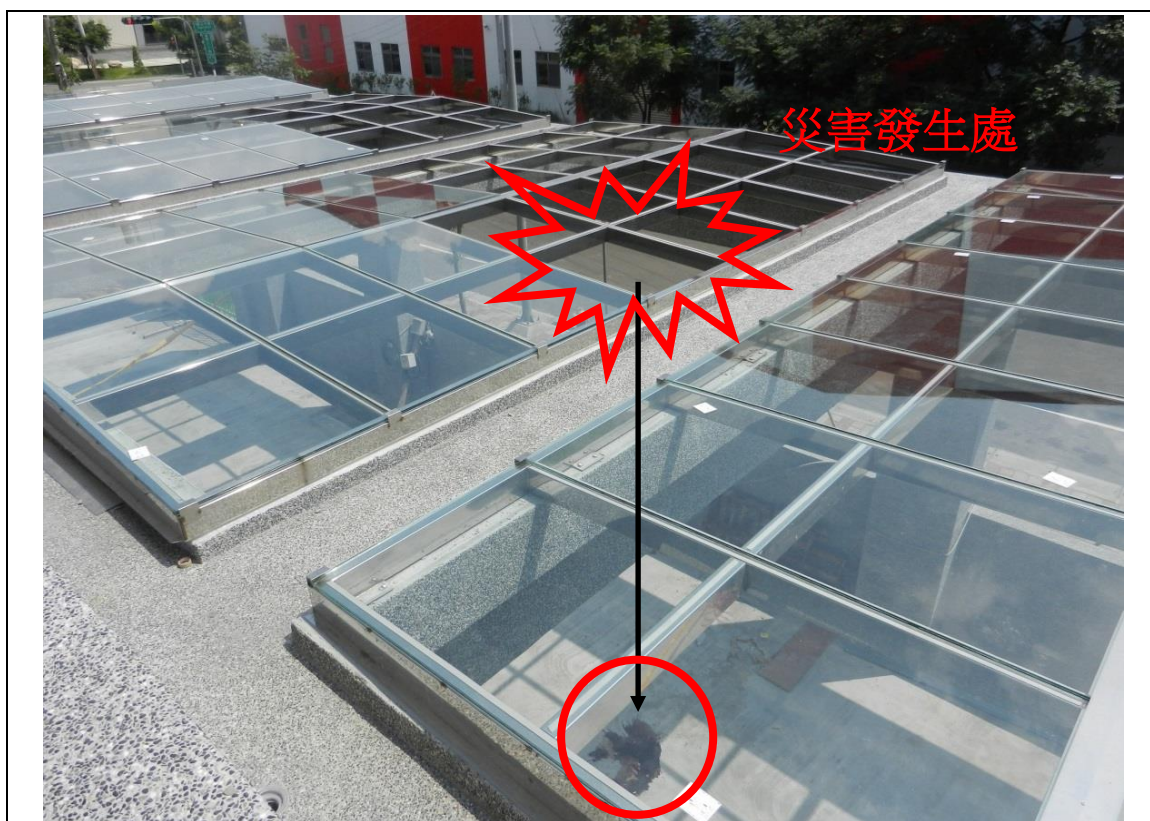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五)僱用勞工時，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

(六)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
(七)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

#### 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	研判罹災者於此處開口部分墜落處，正下方仍殘留有血跡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